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總目錄

圖影

總理遺像

比國獨立百週年紀念博覽會中國陳列館影片(六幀)

號數

頁數

▲法規

修正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一	一
外交部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規程	二	一
外交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三	一
外交部圖書委員會簡章	三	一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三	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三	三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職員研究黨義通則	三	四
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五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六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程期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七

護照條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十

△命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一

部令 五十八件令字第二三六號至二九一號

三

部令 令字第二九二號至三四五號

二

國民政府令六件

三

部令四十一件 令字第三四六號至三八六號

九

國民政府令六件

四

部令二十件 令字第三八七號至四〇七號

四

國民政府令四件

五

部令四十七件 令字第四〇八號至四四四號

五

國民政府令五件

六

部令二十二件	令字第四四五號至四六六號	六
國民政府令六件		七
部令十九件	令字第四六七號至四八五號	七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八
部令三十八件	令字第四八六號至五二三號	八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九
部令一十六件	（令字第五二四五號又第一號至第十四號）	九
國民政府令五十三件		十
部令二十四件	（令字第十六號至三十九號）	十一
國民政府令二十八件		十一
部令四十一件	（四十號至八十號）	十一
部令四十二件	（八十一號至一百二十二號）	十二

▲▲文書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當任次長王家楨宣慰就職日期所擬核辦案由

呈國府主席

古已駐華公使照達古已總統就任國書譯成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一通呈請鈞核蓋印發還轉寄由

二四

呈行政院

呈復本部完全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請察核轉咨備案由

二五

呈行政院

呈復奉令裁汰冗員自應遵照辦理祈察核由

二六

呈行政院

呈請設置駐提克斯拉夫使館由

二七

呈行政院

奉轉頒中蘇全權代表團防小章一顆並經傳發啓用具報仁備案由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仰知照由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附抄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份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附發蒙藏公文程式仰遵照由

三〇

訓令各使領館

令飭將各該領所轄之各地名譽領事詳細調查具報核辦由

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知李次長宣考就職日期仰知照由

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令仰遵照由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工商部查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通飭知照由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禁煙委員會新任各委員宣誓就職後業經依法改組繼續辦公令仰知照由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等因令仰遵照由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工商部呈請提倡國貨杜絕漏卮一案原呈令仰遵照由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今仰知照由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今仰知照由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留新頭法之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應先確定辦法二項今仰知照由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四川省程坪土貢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經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雲南省補報更改瀘西等縣縣名及增設西時等縣縣治一案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關於歸化字樣一律改爲歸綏一案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新疆省增設木壘河縣治一案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四二
咨內政部	收到濟案殉難烈士陳道存姚志懷遺族恤金及遺族一次恤金證書各復查照由	四三
咨內政部	咨爲撥送陳道存姚志懷事實清冊各三份希核辦由	四四
咨教育部	准書所擬會銜文件簡化辦法本部核表贊同咨復查照由	四四
咨財政部	使領館經費自一月起按照核定數目十足撥付以憑轉匯希查照見復由	四五
咨各省省	本部所派視察專員擬請通知各省省垣領事以資接洽由	四六
咨各特別市市政府	函知駐香港總領事館裁撤華人護照文件由廣漢總領事館簽辦由	四六
公函廣州特別市市政府	函復關於閩興華洋番自所及福建交涉署已受理該案內應交由閩興地方法院繼續辦理請查照前由	四七
公函福建省政府	函復關於閩興華洋番自所及福建交涉署已受理該案內應交由閩興地方法院繼續辦理請查照前由	四七

照會德國駐華公使

准照會開本國政府令者駐天津總領事貝斯侯工業視察團到港時導引游歷各處等因業經閱悉照復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民事調解法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訓令駐海參崴黑河伯利伊爾庫次克雙城子廟街赤塔特羅邑等領館

駐俄各領館同部工作人員薪俸辦法暨停支公費日期仰即

遵照由

訓令駐特羅邑領事勾增謝

前領川袋等費應退照數呈繳再俄館前任各員應俟將該照寄平館證後再發川資以重公款仰即遵照由

訓令駐仁義州元山領事館

據張總領事呈請通令駐鮮各領館遇事兼報該總領事館等情仰查照向例辦理由

訓令馬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據情轉請題額朝鮮吳長慶專祠以維史蹟一案奉題實封遺愛四字今仰遵照懸建由

訓令前鎮江交涉員戴德撫

辦理收回租界臨時預算書尚無不合應准照列令仰知照由

五三

訓令駐秘代辦魏子京	該館雇用洋員其津貼費應在另款項下開支仰即遵照由	二
訓令北平檔案處駐滬辦事處	奉院令保存有關史料各檔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五四
指令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瑞	華人出國外國外人出境中日僑民出國 護照除外均應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仰知照由	五四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按請通令駐紮各領館遇事兼報該地領事 等情已令飭各該館查照向例辦理由	五五
指令駐爪哇總領事張銘	據呈以總領事名義出巡應以所管區域內 為限毋庸巡視荷屬其他領館管轄地由	五六
指令駐斐利賓總領事鄭煦堃	前員曠職概不發薪辦事員薪水若干應具報仰即遵照由	五六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據陳請願吳長慶專祠匾額經轉呈題給至所 需紀念經費准在另款下開支仰知照由	五七
指令駐爪哇總領事張銘	所請註冊費六成支前館費礙難照准應照部口登記規則辦理仰即遵照由	五七
指令駐新義州前代館務周詩祁	所請不敷另款准在護照收費抵除礙難 照准應照冊呈報再行核發仰即遵照由	五八
呈國府主席	巴西駐華代辦照送國書兩通譯成華文呈請鑒核並發還存案由(附國書兩件)	二五
呈國府主席	擬具答覆美國公使馬克諒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發署蓋印發還由(附國書一件)	二七
呈行政院	臺灣茂缺交涉署印章新鑒核轉呈銷燬以肅昭重由	二八
呈行政院	呈復設置清津美爾鉢兩館緣由由	三三
呈行政院	呈復不能撤銷駐滬辦事處緣由前鑒核轉呈俟各國使館遷京後再行撤銷由	三四
訓令駐美爾鉢領館	關於該館管轄區內一切僑民案件該館應得向駐在地政府交涉仰即遵照由	三五

訓令駐美伍公使	答復美前使馬克讓辭任國書一通令發轉達由	三六
訓令各辦事處	嚴厲限制官吏兼職不得兼新辦法令仰遵照由(附原呈)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意見條例轉飭知照由(附意見條例)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古物保存法轉飭知照由(附古物保存法)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工會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工會法施行法)	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農商部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修正農商部組織法)	四八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函復駐南洋前屬總支部所請代理發給護照一節未便照辦由	五四
照會駐華古巴公使	照覆古巴使館移駐上海辦公已閱悉由	五五
呈行政府	奉轉頒駐台北等領事館銅質印各三顆道經分別轉發啓用呈候鑒核由	一三
呈行政府	轉報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啓用奉頒銅質關防日期檢呈關防模二分祈分別存轉備案由	四一
呈行政府	呈報暫設各領館啓用印章日期拓送印模祈鑒核存轉由(附清摺)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爲中央常會議決以後每年五月五日均應放假轉飭遵照由	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文轉飭知照由	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轉飭知照由	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憲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	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抄發修正縣組織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轉飭知照由 四 二三

訓令駐台北總領事林紹楠 令發該館領印印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啟用拓模具報由 四 二八

訓令駐檀香山領事黃芸蘇 准國府文官處函轉中央秘書處函奉交駐檀總大部核委會呈請楊防駐檀黃領事照 四 二九

指令籌辦收回威海衛特派員徐祖善 應按照各特派員及視察專員例須結簡任官國防由 四 二九

指令駐芝加哥總領事葉可權 呈報勘定館址及舉行開市式情形准予備案由 四 三〇

指令米市加利訓領館 據呈設館視事暨新即啓用日期已悉候呈轉備案由 四 三〇

咨熱河省政府 准咨轉陳熱河交涉員赤峯縣政府會同遣送交代接收撤交署署文卷款項物 四 三一

公函銓敘部 兩送濟案刑難故員蔡公時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仰希核案填發卹金證書過部 四 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防廳各訂購國民政府公報一份自九月十一日以後關於外報已公布之命令 四 三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奉 國府令開准中央執委會所提浙省執委會呈請解任各級縣委會 四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常務決議解釋布轉飭各級政府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禁煙委員會咨奉令劃清各部會權限凡屬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 四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辦理等因通令知照由 四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執行國庫辦法清冊照由 四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令仰知照由 四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大等轉飭查照由 四 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銓敘部咨送官吏卹金施行細則及附件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陸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
呈國府主席	駐英公使轉達里夫尼亞國總統就任國書請為轉呈理合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請鈞核蓋印發還轉寄由(附來書及答書)	五
呈國府主席	秘書軍政府成立似應予以承認呈請察核備案由	五
呈行政院	奉令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等因謹聲明本部研究黨義情形並檢呈簡章呈復察核由	五
呈行政院	呈為繼續裁撤裁缺交涉署印章新賜轉呈國民政府飭局銷燬由(附清摺)	五
呈行政院	請呈轉國民政府飭局發給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印章由	五
呈行政院	希臘國擬派代表駐華應否表示贊同呈請示遵由	五
訓令駐巴拿馬代辦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李世中	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轉呈由	五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抄發奉部駐外使領職員研究黨義通則令仰遵照由	五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通令嗣後遇有蘇俄白俄及無籍國人在華無固定職業者請求簽證概予拒絕由	五
訓令駐外各使領館	仰將部訂出國護照暨回國護照頒發辦法及護照格式登報或印成通告使華僑踴躍	五
訓令本部視察專員	奉令本部視察專員准予延期六個月轉令知照由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各行政機關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等因轉飭遵照由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令仰知照由(附件二)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令定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轉令知照由	五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抄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	五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禮院長逝世京內外各機關應下半旗三日並停止娛樂及議會以誌哀悼等因通飭遵照由	五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轉飭知照由	五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附件)	五	四一
指令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	外人請求加發赴新或經新轉行應先令其呈驗正式護照轉詢新省同意後再行加發令仰遵照由	五	四三
咨教育部	關於制止同文考察團赴內地考察事據日方面復為時已晚查復查照由	五	四四
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為查教授所送總理親撰自書生傳業經電令駐英使公使安速寄京由	五	四五
公函銓敘部	准填送濟案殉難蔡交涉員公時遺族卹金證書二聯經轉給收執兩復查照由	五	四五
照會駐華挪威公使	復收到挪威國工頒給前駐挪使館秘書雷炳揚勳章一座業已轉交本人收領希查照由	五	四六
呈國府主席	駐日公使江幸賢轉送墨西哥總統託國書請為轉呈理合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核發還轉寄由(附墨西哥國書)	六	一八
呈國府主席	駐法公使高魯轉送羅馬尼亞國王即拉國書請為轉呈理合譯成華文並擬具復書呈請鑒核發還蓋印發還轉寄由(附羅馬尼亞國書)	六	二〇
呈行政院	奉鈞院轉發威海衛管理專員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遵即轉發啓用具報呈復鑒核由	六	二二
呈行政院	奉鈞令准司法部咨復關於訴訟法疑義一案通飭知照等因呈復鑒核由(附咨一件)	六	二二
呈行政院	奉鈞令開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候審公權黨別並不得享有選舉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區各長之權希查照轉知等由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呈復鑒核由	六	二四

訓令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祥	奉院轉發銅質小章各一顆仰即查收啓用拓模具報並將前頒	六	二五
訓令駐英公使施肇基	令發答復里尼亞國書及副本譯文仰備文轉送由	六	二六
訓令駐法公使高魯	令發答復羅馬尼亞國書及副本譯文轉送由(附答復羅馬尼亞國書)	六	二六
訓令駐墨代辦熊崇志	令發答復墨西哥國書及副本譯文仰備文轉送由(附答復墨西哥國書)	六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各機關仍百未遵令改用新定公文用紙仰遵照改用等因合再	六	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飭遵照由	六	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實施節約運動一案抄再令仰參照辦理由(附件一)	六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發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六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勞工仲裁會條例看即廢止因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公布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轉防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附表轉防知照由(附件)	六	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國庫法轉令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	五一
公函青島烟台汕頭昆町各市政府	增加漢口青島烟台汕頭昆町五處市政府為簽發赴美	六	五三
公函汕頭市政府	第六項執照機關希查照並附寄該項執照五十份由	六	五四

復關於出國護照限令證明商人之資本數目及工人之工作技能應請按章切實辦理不得通融所請護照一千冊業已如寄並希查照由

公函譚院長治喪處 復譚院長公祭日期已知照駐華各外使並電知駐外客使領事查照由 六 五五

照會駐華美使 照會增加漢口青島煙台汕頭昆明爲發給赴美第六項執照機關希轉達美政府 六 五五

轉飭客該處駐華美領知照由

照會各國駐華公使 爲廣州市公安局改隸廣東省政府嗣後該處所發出國護照概改由省會公 六 五六

安局發給請查照由

呈國民政府主席 已函政府改組我國似應即予承認呈請移示由 七 一三

呈行政院 准僑聯合會所請撤銷護照轉換或刪改各駐職部現擬照條例對於不便僑民各節或 七 一三

刪或改以期推行無阻脫稿在即暫可無庸紛更俟擬就後再行呈請覆核由

呈行政院 奉令爲客機關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人員限本年內庫審查表請領公使館人員路遠困難 七 一四

情形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爲奉行政院核准本部所擬中央各部暨各省市縣政府對於威 七 一六

海衛管理公署行文辦法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全國各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仰即遵 七 一七

照等因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陸海空軍懲罰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一八

奉院令轉發國葬儀式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葬儀式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二九

奉院令准考試院考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

訓令所屬各機關 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三一

奉院令准考試院考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

訓令所屬各機關 照等情准如所請辦理通令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三五

奉院令轉發團體協約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三六

奉院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四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救災準備金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四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	五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新設省政府請將柯坪等五令縣改升縣治將託克遜等六分縣改設股治局一案請查照並轉飭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五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貴州省政府請將貴陽縣改名貴筑縣一案請查照並轉飭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五七
訓令駐美公使汪榮寶	令向美政府道謝為美海關招待吾國選派赴美警察海關行政官員由	七	五八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抄發參謀本部派赴日本觀操武官履歷表一份轉送日政府由(附表)	七	五八
訓令駐日公使汪榮寶	抄發軍政部派赴日本考察軍事交通官員邱煒等六員銜名表仰即知照由(附件)	七	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各機關本年九月以前任用九員限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一案轉令遵照由	七	六一
咨財政部	准咨已令駐美使館向美政府致函為美海關招待我國赴美考察團員查照由	七	六三
公函銓敘部	准函知特派審查之現任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應隨時通知常照辦即希查照由	七	六三
公函中央務僑委員會	准函照請暫行停發前往店美里外護照等由除函達各省山民發給護照機關並令行駐外使領館外兩復查照由	七	六四
呈行政院	奉鈞令照會各國公使轉行駐滬領事通知外僑工旅遵守國府限定之休假期(案遵經辦理由)	八	二九
呈行政院	為疏游蘇州河事由(附游滬局原呈暨附件節略一併計劃及預算一併管理章程草案一件及有關文件)	八	三〇
咨財政部	為開渡上海神灘事由(附游滬局原呈暨原附件)	八	五九

照會各國駐華公使

奉院令照會各國公使轉行駐滬領事通知外藉工廠遵守國府限定之休假日
期一案照該轉行由

八 七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七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為鑛業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七七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發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七七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請將湖北省政府特設天津一案請查照並飭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七七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七七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七七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海商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七八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民政府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八 八八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八 八八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海商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八九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考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八九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監獄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八九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本國府訓令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通飭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 八九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辦上海市市長張學良呈送該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新案核分別咨令各院部會飭遵等語除指令准如所請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此令仰轉飭所屬等因轉飭知照由(附件)(註漏辦事處行文其餘不另行文)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考試院核修條例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工商部函開全國度量衡會議已議決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四項扣應參酌原案列報各端並檢同度量衡器具價目單送請查照飭遵遵行見復等由轉飭遵由(附件)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奉國府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四中全會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轉行遵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行知四中全會決議保障人民自由案自應遵辦除分令仰遵照具報由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知：○人員如有未經入黨者仰即開送履歷以憑介紹入黨為預備黨員由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考試院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遵國歷新年休假五天至舊曆新年一律不得休業轉飭遵辦由(已電飭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開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准將北平天津兩市民法分別改隸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奉國府令第一六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監察院改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船舶登記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船舶登記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轉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轉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一案除由院公布外合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考選委員會函部委員會長逕於十二月二十日敬謹宣慰就職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等由轉飭知照由	九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了廢法施行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六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出廠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六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七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本院令轉發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國二十年稅務稅庫奉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一九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農會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二〇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典試章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二〇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二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知國民政府去計處籌備處籌備主任逕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二二〇